附件一　案例說明：

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

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

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

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

砂石車之司機不罰。

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

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

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即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〇河川局(水資源局)回復原狀處分書

一、 台端(貴公司)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縣(市) 〇〇鄉(鎮、市、區) 〇〇段〇〇溪之河川區域內(〇〇水庫之蓄水範圍內、〇〇排水設施範圍內、〇〇海堤堤身)〇〇〇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〇條第〇項第〇款規定，請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二、 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水利法第 95 條之 1、水利法第 95 條之 2 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〇年〇月〇日前自行回復原狀、拆除、清除該地段違法狀態(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〇年〇月〇日前辦理〇〇〇適當之處理)。

此致

〇〇〇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經濟部免予處罰糾正處分書

一、台端(貴公司)◯年◯月◯日於◯◯縣(市)◯◯鄉(鎮、市、區)◯段之◯◯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海堤堤身/◯◯溪之河川區域內/◯◯排水設施範圍內)從事◯◯◯◯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應依同法第◯條第◯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惟台端(貴公司)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經認定符

合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第○款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7點第○款第○目規定，免予處罰。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54條之1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63條之5/水利法第78條、第78條之1或河川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78條之3)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

二、檢附取締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

此致

○○○

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table>
<tr><td>一、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td></tr>
<tr><td>二、違規地點</td><td>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河川區域內</td></tr>
<tr><td>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td><td>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td></tr>
<tr><td>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td><td><table><tr><td>第　河川局</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2">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td></tr>
</table>

六、調查事項：

(一)　○○○是否你本人?

(二)　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三)　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四)　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五)　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六)　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七)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八)　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九)　其他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八、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第 款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九、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無

□有:＿＿＿＿＿＿＿＿＿＿＿＿＿＿＿＿＿＿＿＿＿＿＿＿＿＿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十、備註:
(一)相片　　件
(二)標示河川圖籍　　件

附件四(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 經查無違法情事 □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 無 □ 有：＿＿＿＿＿＿＿＿＿＿＿＿＿＿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四(C表)

(水庫管理單位)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table>
<tr><td>一、查獲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td></tr>
<tr><td>二、案由</td><td colspan="3">□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10">三、會勘單位及人員</td><td>單　位</td><td>職　稱</td><td>姓　名</td></tr>
<tr><td>經濟部水利署</td><td></td><td></td></tr>
<tr><td>(水庫管理單位)</td><td></td><td></td></tr>
<tr><td>省(市)或縣(市)政府</td><td></td><td></td></tr>
<tr><td>利害關係人</td><td></td><td></td></tr>
<tr><td>行為人</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四、違規行為人資料</td><td colspan="3">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td></tr>
<tr><td>五、違規地點</td><td colspan="3">［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td></tr>
<tr><td>六、違反法令事實</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九、勘查結論	□ 經查無違法情事 □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 無 □ 有：＿＿＿＿＿＿＿＿＿＿＿＿＿＿＿＿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	

附件四(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table>
<tr><td>一、查獲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td></tr>
<tr><td>二、案由</td><td>□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其他(　)</td></tr>
<tr><td>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td><td>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td></tr>
<tr><td>四、取水地點</td><td>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　河川水系內</td></tr>
<tr><td>五、會勘單位及人員</td><td><table>
<tr><td>單位</td><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經濟部水利署</td><td></td><td></td></tr>
<tr><td>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td><td></td><td></td></tr>
<tr><td>縣(市)政府</td><td></td><td></td></tr>
<tr><td>利害關係人</td><td></td><td></td></tr>
<tr><td>行為人</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六、違反法令事實</td><td></td></tr>
</table>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九、查勘結論	□經查無違法情事 □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 □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 □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 □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
十、違反之法規	前述行為已違反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十一、行為人、受託 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 □無

	□有：＿＿＿＿＿＿＿＿＿＿＿＿＿＿＿＿ 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

附件五

扣 留 收 據

為○○○(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於　年　月　日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從事＿＿＿＿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所使用之○○○1 部（輛、組），引擎號碼○○○○、車牌○○○○、廠牌○○○型號○○，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先行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此致

○○○

扣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